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0201272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本市大雪山、南湖大山、中央尖山、鳶嘴山、橫嶺山等各大山岳及本市海岸線（含港口）、大甲溪、大安溪、烏溪、大肚溪河床範圍」為警戒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8時30分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茲為因應蘇力颱風災害防救需要，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，依主旨揭示區域範圍，為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主管決行